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南投审〔2017〕372号

关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7〕173号）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人民币对原有厂区内的物化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厂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二八公路69号，总占地面积75729.7m²，厂区西侧为天津一诺测绘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市瑄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龙灯博士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二八公路，南侧为天津市万鹏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晨曦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德诺德印刷公司。目前具备焚烧处理危险废物13500吨/年；固化

及安全填埋危险废物16054.5吨/年（其中5947.5吨/年在建）；物化处理及资源化处理废物10000吨/年、清洗回收树脂、溶剂废包装桶20万个/年，蒸馏回收处置废有机溶剂3000吨/年的处理处置能力。本次该公司拟对物化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改造板框压滤机2台，淘汰2台旧设备，增加2台新设备；改造批处理干式尾气吸收系统1套，即淘汰1套旧的批处理干式尾气吸收系统，增加1套新的尾气吸收系统；改造反应釜尾气吸收系统1套，即淘汰1套旧的反应釜尾气吸收系统，增加1套新的尾气吸收系统；新增干石灰传输系统1套，即在物化车间罐区增加干石灰贮罐1个，通过输送泵将干石灰送入石灰打浆罐，改变原有的直接将袋装石灰倒入石灰打浆罐的操作方式。改造完成后，物化车间装置处理能力将由10000吨/年提升至20000吨/年。焚烧车间、资源回收利用车间、水泥固化车间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处理能力不变。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物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渣土和建材要做到集中堆放和及时清运。

2、营运期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后场界达标排放。

3、废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物化车间现有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原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4、物化车间产生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5、物化车间产生的重金属废渣，依托原有项目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产生的有机物废渣、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至厂区现有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理。

6、项目单位需按环评报告结论，对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按环评报告结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实施保障系统，并报津南区环保局备案。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a类；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93)；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50-2007) A、B 级。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a类；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公告)。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COD_{Cr}10.92t/a，氨氮0.764t/a，总磷0.065t/a，总砷0.011t/a，总镍0.022t/a，总汞 1.08×10^{-3} t/a，总铅0.022t/a、总镉 2.17×10^{-3} t/a、总铬0.022

t/a、六价铬0.011 t/a。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36.22t/a，氨氮2.587t/a，总磷0.0038t/a，总砷 3.28×10^{-2} t/a，总镍 6.95×10^{-2} t/a，总汞 3.44×10^{-3} t/a，总铅 6.57×10^{-2} t/a，总镉 658×10^{-3} t/a，总铬 9.87×10^{-2} t/a，六价铬 3.41×10^{-2} 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此复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1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北闸口镇人民政府，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规划局津南分局。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19日印发